版本日期：108 年 8 月 30 日

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（範本）

本人_____（他方締約國稅務識別碼：_____）於此確認下列事項：

本人對取得本案適用所得稅協定之所得具運用決定權或享有權利，且未有與該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情形。依此，本人為取得所得之受益所有人。

本人於此確認前述資訊為真實且正確，倘經查得前述資訊有誤、不真實或為虛偽陳述，本人瞭解本案申請未符合要件，且本人應就相關後果承擔責任。

_____ _____

簽名（章） 日期